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发送给每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水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7-03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兰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张凯锋先生于2017年8月14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。因张凯锋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拟选举马兰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马兰个人简历：

马兰，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1981年10月4日，国籍：中国，境外永久居留权：无，学历：硕士。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，就读于中央司法警官大学法学专业；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国际商贸法专业。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；2005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新传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；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世通华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；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恒盈律师事务所；2016

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炫一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；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。

马兰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4日